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甲方：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乙方：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嘉兴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银建-JXYJ（2025）027 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5]895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南湖区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采购金额(元)
1	嘉兴市南湖区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	1	4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		300000.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5 年提交农村部分数据汇交成果后支付当年度预算下达剩余部分，2026 年支付项目尾款 ；

（3）其他方式：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嘉兴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拟定）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底完成农村部分数据汇交，2026 年年底完成国有部分数据汇交。最终时间进度安排以上级有关部署为准。

2、**验收：**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地址:嘉兴市凌公塘路 17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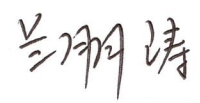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嘉兴市

乙方:

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 9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868736535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